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试 行)

项目名称：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32#厂房试验炉车间及电气装  
配室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32#厂房试验炉车间及电气装配室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井上昌信	联系人	陈亚平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24 幢				
联系电话	18013146370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3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320505-35-03-637633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303.85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7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5
评价经费（万元）	3.5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主要原附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 生产设备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1-3。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1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无	其他	无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泰山路 2 号 32#厂房）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存放位置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1	锂电池正极材料样品 (NCA、NCM)	NCA: 镍、钴、铝 ; NCM: 镍、钴、锰	25Kg/袋	0	2.4	2.4	0.2	试验炉车间内
2	氧气	99.5%O2	40L/瓶 (15 MPa 高压气体)	0	400000 L	400000L	6400L (试验烧成时才有, 其余时间无储存)	试验炉车间内
3	控制盘零部件	铁、铜	/	60 套	0	60 套	10 套	车间内
4	轻质耐火材料	氧化铝	/	750	0	750	50	车间内
5	钢材	钢	/	510	0	510	10	车间内
7	焊条	/	/	0.06	0	0.06	0.01	车间内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泰山路 2 号 32#厂房）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1	10 米 4 列 4 层 RHK 炉	非标	0	1	1
2	回转炉	非标	0	1	1
3	湿式切割机	C15FB	1	0	1
4	干式切割机	C15FB	2	0	2
5	铣床	非标	1	0	1
6	锯床	非标	1	0	1
7	电动叉车	CPD30	3	0	3
8	移动空压机	90L-2/Y100L-2	5	0	5
9	电焊机	IGBT 逆变式整流弧焊机	4	0	4

L2150010

注：本次技改项目的设备均为新增，与现有项目的设备不存在依托关系。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锂电池正极材料样品（NCA、NCM）	灰黑色粉末，密度 2.1-2.4kg/L，粉末粒径 10-13um，不溶于水，不溶于盐酸，硝酸和稀硫酸。	稳定	低毒，LD50>6000mg/kg（大鼠经口）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一、项目由来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 NGK（苏州）精细陶瓷器具有限公司，NGK（苏州）精细陶瓷器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名称为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各类燃烧装置用陶瓷等高性能功能陶瓷新材料和陶瓷产品生产的新型窑炉、干燥路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相关产品，新型电子陶瓷及普通陶瓷器用陶瓷材料道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等。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三个厂区，分别位于泰山路 2 号、金枫路 358 号、泰山路 89 号，泰山路 2 号厂区年产工业窑炉 35 条，金枫路 358 号厂区年产工业窑炉 35 条及一条 10 米试验炉设备（该项目拟取消）、泰山路 89 号年产工业窑炉 70 条。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在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内有两座厂房，24 号厂房和 32 号厂房，本次扩建区域位于 32 号厂房。本项目购置 1 台 10 米 4 列 4 层 RHK 炉以及 1 台回转炉，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1) 在原缸体装配区域上扩建电气装配室，装配控制盘 60 套/年。2) 在原仓库和检查区域上放置 2 台试验炉，试验炉试烧锂电池正极材料样品 2.4t/年。项目建成后企业产能不增加。

现有电气装配室位于 32 号厂房内北侧，由于面积有限，有一部分控制盘在电气装配室内作业、一部分在装配室外南侧的车间内部场地上装配。目前公司计划调整车间内部的布局，使得车间内部的布局更整齐。因此本次将在毗邻现有电气装配室的南侧室外装配区域上，扩建装配电气装配室。

为提高顾客满意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应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我公司计划开发更加节能环保的新型窑炉—四列四层辊道炉和锂电池正极材料烧成用回转炉，试验炉分别设置在原来仓库和检查场所。试验炉的目的有两个：1) 新型窑炉研发，试验炉用于验证试验烧成的产品能否满足顾客的需要。2) 试验炉建成后，长期存在，用于产品展示以及顾客产品试烧。

### 二、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名称：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32#厂房试验炉车间及电气装配室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32 幢；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租赁的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32 幢的建筑面积 4303.85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技改扩建，购置 1 台 10 米 4 列 4 层 RHK 炉以及 1 台回转炉，项目建成后试烧锂电池正极材料样品 2.4t/年，装配控制盘 60 套/年，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能不增加。

本项目总投资折合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依托租赁厂房卫生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陶瓷制品—其他”，因此只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泰山路 2 号 24 号厂房	工业窑炉	20 条	20 条	0	2480h

泰山路 2 号 32 号厂房	工业窑炉	15 条	15 条	0	2480h
金枫路 358 号	工业窑炉	35 条	0	-35 条	2480h
	10 米试验炉	1 条	0	-1 条	1728h
泰山路 89 号	工业窑炉	70 条	70 条	0	2000h
泰山路 2 号 32 号厂房	试验炉试烧锂电 池正极材料样品	0	2.4t	+2.4t	2400h
	装配控制盘	60 套	60 套	0	2400h

注：（1）由于地址名称变更，环评批文上泰山路 6 号 7#厂房变更为泰山路 2 号 24 号厂房，泰山路 6 号 14#厂房变更为泰山路 2 号 32 号厂房。（2）金枫路 358 号厂房的项目未全部建成，目前该项目拟取消。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泰山路 2 号厂区）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泰山路 2 号 厂区	泰山路 2 号 厂区	泰山路 2 号 厂区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100m <sup>2</sup>	0	100m <sup>2</sup>	储存原料
	成品暂存区		150m <sup>2</sup>	0	150m <sup>2</sup>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4067t/a	0	4067t/a	接市政污水管网，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108.5t/a	0	108.5t/a	
		雨水收集系统	雨污分流，利用区域现有的雨水管网直接入河道			
	给水		5222.175t/a	0	5222.175t/a	由高新区统一供水
供电		5 万千瓦时	1 万千瓦时	6 万千瓦时	由高新区统一供电	
环保、辅助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试验炉烟尘直接通过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试验炉烟尘直接通过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新增 4#排气筒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内经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达标

		墙体隔声、减震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0m <sup>2</sup>	0	300m <sup>2</sup>	存放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 技改后现有项目中仅泰山路 2 号 32 号厂房发生变化, 泰山路 89 号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不发生变化, 本次项目与泰山路 89 号厂区无依托关系。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原有项目情况如下:

#### 1、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NGK (苏州) 热工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金枫路 358 号、泰山路 89 号, 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NGK (苏州) 热工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1	NGK (苏州) 精细陶瓷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条工业窑炉搬迁项目	报告表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24 号厂房	2014 年 10 月 9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苏新环项[2014]732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苏新环验[2015]297 号)
2	NGK (苏州) 精细陶瓷器具有限公司新增工业窑炉 15 条项目	报告表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32 号厂房	2015 年 9 月 7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苏新环项[2015]423 号)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苏新环验[2015]297 号)
3	NGK (苏州) 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工业窑炉 35 条及一条 10 米试验炉设备项目	报告表	苏州新区金枫路 358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苏新环项[2018]236 号)	项目取消
4	NGK (苏州) 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工业窑炉 70 条项目	报告表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89 号	2018 年 12 月 26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苏新环项[2018]297 号)	该项目建设中

注: (1) 由于地址名称变更, 环评批文上泰山路 6 号 7#厂房变更为泰山路 2 号 24 号厂房,

泰山路 6 号 14# 厂房变更为泰山路 2 号 32 号厂房。(2) 金枫路 358 号厂房的项目未全部建成, 目前该项目取消。

## 2、现有项目概况

表 1-7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 车间、生装置或 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泰山路 2 号 24 号厂房	工业窑炉	非标定制	20 条	2480h
泰山路 2 号 32 号厂房	工业窑炉	非标定制	15 条	2480h
泰山路 89 号	工业窑炉	非标定制	70 条	2000h

注: 项目产品规格: 按照气氛区分: 大气炉和气氛炉。按照匣钵装载列数和层数可分为: ①6 列 2 层, 单节缸体长宽高: 2080mm\*3425mm\*1594mm; ②4 列 2 层, 单节缸体 2080mm\*2158mm\*1648mm。按照长度: 可以分为 5 节 (10 米) 到 25 节 (50 米) 不等。

产品用途: 外售作为加热、烧成使用。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 (1) 泰山路 2 号工业窑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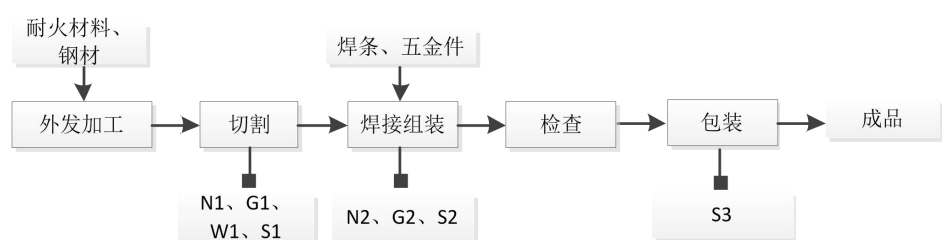


图 1-1 泰山路 2 号工业窑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外发加工:** 首先将外购的耐火材料、钢材外发加工成半成品材料 (耐火砖、耐火棉、钢支架等);

**切割:** 将外发加工回来的半成品根据需要进行切割, 切割方式分为干式切割和湿式切割, 湿式切割采用自来水作为切割介质;

**焊接组装:** 人工将耐火材料、五金件等进行组装, 组装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少量焊接。

**检查、包装:** 经人工检查后即可包装为成品。

### (2) 泰山路 89 号工业窑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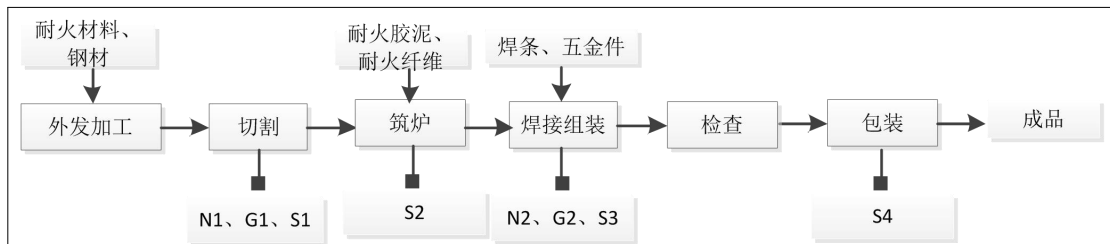


图 1-2 泰山路 89 号工业窑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发加工：**首先将耐火材料、钢材外发加工成半成品材料（耐火砖、钢支架等）；

**切割：**将外发加工回来的半成品根据组装需要进行切割，切割方式采用干式切割，切割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1 以及噪声 N1、收集粉尘 S1；

**筑炉：**人工将耐火砖等进行铺设，先铺设一层耐火砖，接着涂一层高温耐火泥（由耐火胶泥和水混合成的高温耐火泥，主要起粘结作用。耐火胶泥与水的调制比例约 5：2），然后铺一层耐火纤维，最后再铺一层耐火砖，以此工序进行筑炉。该过程产生废耐火泥 S2。

**焊接组装：**人工将耐火材料、五金件等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噪声 N2、焊接粉尘 G2、焊渣 S3。

**检查、包装：**经人工检查即可包装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备注：**

①项目炉体四周边角部位需要的耐火砖小于一个砖块大小，故需对其进行切割，使其满足铺设空间要求；

②焊接组装过程涉及少量焊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焊接操作时间约 4h/d，焊接操作时间约 1000h/a。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 废水**

**泰山路 2 号**

**生活污水：**24 号厂房现有职工 60 人，32 号厂房现有职工 40 人，泰山路 2 号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67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生产废水：**24 号厂房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为湿式切割产生的切割废水，切割

废水产生量为 108.5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经二次沉淀处理后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针对现有项目湿式切割废水，项目设置有二级沉淀池，沉淀池运行良好，湿式切割废水经收集进入二级沉淀池去除大部分颗粒物，SS 去除效率约 30%，经处理的后废水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32 号厂房无生产废水。

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SZHY201807120001），泰山路 2 号 24 号厂房和 32 号厂房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泰山路 2 号 24 号厂房污水排口	泰山路 2 号 32 号厂房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8.17	7.8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	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86	500	达标
氨氮	mg/L	0.145	15.5	45	达标
总磷	mg/L	0.13	2.33	8	达标

**泰山路 89 号**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00t/a。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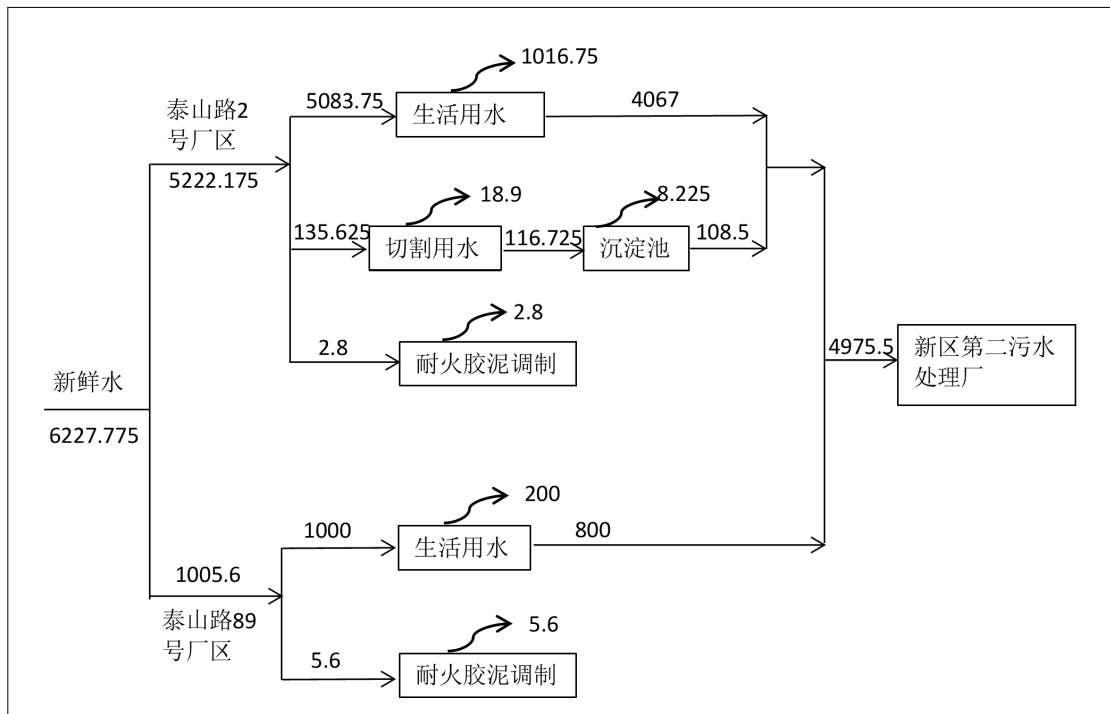


图 1-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 (2) 废气

### 泰山路 2 号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现有项目切割工序均在 24 号厂房进行，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现有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故其排放速率按标准值的 50% 执行。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24 号厂房焊接烟尘为 0.0006t/a，32#厂房焊接烟尘为 0.00048t/a，为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排风。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切割工序	切割粉尘	1.093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0.1093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24 号厂房切割粉尘	切割工序	0.121
2	24 号厂房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0.0006
3	32 号厂房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0.00048

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SZHY201807120001)，现有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监测数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项目实际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切割	颗粒物	/	<20	1.75*	120	达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现有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故其排放速率按标准值的 50% 执行。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良好，风机风量 2200m<sup>3</sup>/h，日均运行时间 2h，粉尘去除效率 90% 以上。根据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针对无组织废气，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地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等敏感点。

### 泰山路 89 号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 (1) 切割粉尘

切割工位产生的粉尘由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0% 计，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2)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置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约 60%，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32t/a。



由于泰山路 89 号厂区的项目目前尚未建设，该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数据来源于环评报告。

表 1-12 泰山路 89 号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3# 排气筒	颗粒物	2200	994.09	2.19	2.19	布袋除尘器	90	99.41	0.22	0.22	120	3.5

注：①本项目切割工序操作时间约 1000h/a；

表 1-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全厂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排放高度 m
1	颗粒物	泰山路 2 号 24 号厂房	0.23884	3000	2
		泰山路 2 号 32 号厂房	0.00048	3000	2
		泰山路 89 号	0.2462	8640	9

### (3) 噪声

#### 泰山路 2 号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移动空压机、电焊机、锯床、铣床等，噪声源强在为 70~90dB 之间。

现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地南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SZHY201807120001)，泰山路 2 号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2018.7.24	N1 厂界东外 1 米	58.1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56.2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6.4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7.4	65	达标



图 1-5 噪声监测点位图

### 泰山路 89 号

现有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耐火砖切割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dB (A) 左右。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并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加强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东侧珠江路、南侧铜墩街、北侧泰山路道路红线外 25m 范围内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项目地西侧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

生明显影响。

#### (4) 固废

##### 泰山路 2 号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切割材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沉淀物、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废切割材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泰山路 89 号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切割材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废切割材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前文描述，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17。

表 1-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泰山路 2 号	泰山路 89 号	
生活污水	水量	4067	800	
	COD	0.938	0.4	
	SS	0.531	0.32	
	NH <sub>3</sub> -N	0.073	0.036	
	TP	0.0144	0.0064	
生产废水	水量	108.5	0	
	COD	0.038	0	
	SS	0.016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191	0.22
	无组织	颗粒物	0.24408	0.246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p><b>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本次项目“以新带老”措施</b></p> <p>现有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与周边企业、人群相处融洽，无厂群纠纷。运输、储存、运行过程中未发生事故。项目运营至今，原有项目未发生民事纠纷事件，未发生周边对公司环保管理投诉及环境处罚事件。</p>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32 幢，位于和枫产业园内部，32 幢东侧为 31 幢（苏州贝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 幢南侧为 24 幢（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32 幢北侧为 39 幢（苏州大炆电子有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32 幢西侧为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该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4.2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枫桥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 3.6km，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4.1km，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 4.1km，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 5.4km。

苏州市位于江苏南部的太湖平原，北纬 30°56′~31°33′，东经 119°55′~120°54′；东邻昆山，南连吴江，西衔太湖。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甬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京沪高速铁路也已运行。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陆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在苏州市区西部，距古城 3 公里，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京杭大运河，西至太湖边，北靠相城区，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

#### 2、地貌和水文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

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sup>2</sup>（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sup>2</sup>）。其中湖泊 1825.83km<sup>2</sup>，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sup>2</sup>，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sup>2</sup>，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sup>2</sup>，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9.3℃，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783.1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574.5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表 2-1 苏州气象台 1985-2017 年资料统计

参数	类别	数值
气压(Pa)	年平均气压	10620
	年平均气温	15.9
气温 ℃	年极端最高气温	39.2(1992.07.29)
	年极端最低气温	-9.5(1997.01.31)
	年平均最高气温	20.0
	年平均最低气温	12.7
	年最高气温平均值	36.3
	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28.1 (7月)

	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3.5 (1月)
绝对湿度 Pa	年平均绝对湿度	1650
	年最大绝对湿度	4370 (1962.07.18)
	年最小绝对湿度	90 (1982.01.18)
相对湿度 %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年最小相对湿度	9 (1986.03.06)
降雨量 Mm	平均降雨量	1102.9
	年最大年降雨量	1782.9 (1999)
	年最大一月降雨量	631.5 (1999.06)
	年最大一日降雨量	343.1 (1962.09.06)
	年最大一次连续降雨量	154.1 (1969.06.30-07.07)
蒸发量 Mm	年平均蒸发量	1396.4
	年最大年蒸发量	1658.3 (2000)
日照 H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73.4
	年最多年日照时数	2357.6 (1967)
	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42%
雷暴 D	年年平均雷暴日数	29
	年最多雷暴日数	54 (1963)
积雪(cm)	年最大积雪深度	26 (1984.01.19)
风速 m/s	年平均风速	3.4
	年瞬时最大风速	34.0
	实测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	17.0
风向	年全年主导风向	SE(频率 11%)
	年夏季主导风向	SE(频率 18%)
	年冬季主导风向	NW(频率 13%)

#### 4、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1992 年 11 月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sup>2</sup>。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sup>2</sup>，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km<sup>2</sup> 扩大到 223 km<sup>2</sup>。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 1、苏州高新区社会经济概况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8 年，苏州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 亿元，增长 11.2%，税比达到 92.4%；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3127 亿元，增长 9%，规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9%、7%、9%。

###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概况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报告书”：

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功能定位：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



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发展方向：

(1) 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

(2) 空间。延伸古城格局和空间，有机地融入古城，与古城共同构成共生与融合的整体。在交通、功能等方面，注重与古城有机结合，使高新区成为中心城区结构性拓展的主导方向。

(3) 环境。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构建生态、科技、人文兼具的和谐环境，促进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4) 特色。发扬传统文化，强调与古城的有机融合；依托自身的山水格局、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山水秀逸、梦幻天堂”的特征形象。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 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 (1) 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 (2) 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 (3) 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 (4) 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 (5) 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 (6) 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①供水。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

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②排水。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③供电。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④天然气。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

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角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⑤供热。规划期末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 规划相符性分析

####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32 幢，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70650 号），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因此本项目符合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 （2）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业用窑炉，属于先进制造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相关产业规划。

####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试验炉服务于企业生产的工业用窑炉，行业类别属于 C3461 烘炉、熔

炉及电炉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是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

#### （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4.2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枫桥风景名胜区”、“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

见表 2-2。

表 2-2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枫桥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连枫桥路、南至金门路、西临大运河、北至上塘河。	0.14	0	0.14	3.6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0.44	0.44	0	4.1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	1.03	4.1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	10.3	5.4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32 幢，距东南侧枫桥风景名胜区 3.6km，距东北侧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1km，距西南侧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4.1km，距西侧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5.4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 5.4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a、根据《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2018年苏州市PM<sub>2.5</sub>、NO<sub>2</sub>和O<sub>3</sub>超标，SO<sub>2</sub>、PM<sub>10</sub>和CO达标，除PM<sub>2.5</sub>、NO<sub>2</sub>和O<sub>3</sub>外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IV类水要求；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b、根据预测情况，评价区域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很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只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u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2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40	108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6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	2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72	超标

由上表可知，苏州市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值、颗粒物（PM<sub>10</sub>）、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sub>2</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三项指标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全区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在 2015 年年均浓度 0.0608 毫克/立方米的基础上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以上。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生活污水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苏润检测（水）字（2019）第 005 号），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 W1、W2、W3 三个断面。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9 日~6 月 11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时间	项目
----	------	----



		pH	COD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W1(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2019.06.09	7.64-7.67	16-19	0.21	41-47	1.16-1.31	0.211-0.215
	2019.06.10	7.44-7.56	17-23	0.91-1.03	44-46	0.91-1.03	0.224-0.263
	2019.06.11	7.57-7.73	17-21	0.19-0.21	40-49	1.01-1.04	0.193-0.227
W2(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2019.06.09	7.43-7.74	14-16	0.21-0.22	45-48	1.20-1.27	0.205-0.477
	2019.06.10	7.61-7.65	20	0.18-0.21	40-50	0.72-0.79	0.254-0.293
	2019.06.11	7.56-7.69	19-20	0.22-0.23	40-47	0.85-1.08	0.254-0.257
W3(何山桥)	2019.06.09	7.72-7.81	15-22	0.19-0.22	45-50	1.21-1.29	0.224-0.302
	2019.06.10	7.63-7.73	18-21	0.21-0.22	44-48	0.68-1.00	0.248-0.372
	2019.06.11	7.62-7.67	16-18	0.19-0.21	44	0.98-1.09	0.221-0.284
IV类标准		6~9	30	0.3	60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受纳水体京杭运河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总氮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SS 满足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图 3-1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位置图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时环境状况为：昼间，晴，风速 2.4m/s；夜间，晴，风速 2.6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5.4	65	达标	43.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4.0	65	达标	44.8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6.6	65	达标	42.6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6.7	65	达标	43.5	55	达标

监测气象条件：昼间天气：晴 风速：2.4m/s；夜间天气：晴 风速：2.6m/s

监测期间，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号32幢，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保护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长江花园	0	460	居住	476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	460
理想家园	0	790	居住	4358 户		北	790
苏州高新区长江小学	-580	730	居住	1500 人		西北	920
苏州外国语学校附属理想幼儿园	-580	865	居住	300 人		西北	1000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前桥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210	0	210	0	210	0	210	项目雨水流入该河流
南北中心河		630	-630	0	0	630	-630	0	与前桥港相连

京杭运河		735	530	490	0	735	530	490	纳污河流
太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14200	-13000	6300	-1	14200	-13000	6300	无

表 3-6 项目周围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1~200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枫桥风景名胜 区	东南	3600	0.14km <sup>2</sup> (二级管 控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塘河 (应急水 源地)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东北	4100	0.44 (一级管 控区)	水源水质保护
	苏州白马涧风 景名胜区	西南	4100	1.03 (二级管 控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 家森林公园	西	5400	10.3 (二级管 控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四、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一次	
	SO <sub>2</sub>	60μg/m <sub>3</sub>	150μg/m <sup>3</sup>	500μg/m <sup>3</sup>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NO <sub>2</sub>	40μg/m <sub>3</sub>	8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70μg/m <sub>3</sub>	150μg/m <sup>3</sup>	——	——	
	CO	——	4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	
	O <sub>3</sub>	——	160μ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35μg/m <sup>3</sup>	75μg/m <sup>3</sup>	——	——		
<b>2、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环境功能、环境和区域规划：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b>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Ⅳ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NH <sub>3</sub>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						

厂界编号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N1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N2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N3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N4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试验炉烟尘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1、表3标准。具体参数详见下表4-4。						
	<b>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试验炉烟尘	10*	15m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1、表3标准
	*注：项目试验炉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故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照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b>3、噪声排放标准</b>						
<b>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泰山路2号厂区)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金枫路358号区)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泰山路89号厂区)	现有项目排放量合计 (t/a)	技改项目 (t/a) (泰山路2号厂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总排放量	技改前后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067	248	800	5115	0	0	0	248	4867	-248
	COD	0.938	0.124	0.4	1.462	0	0	0	0.124	1.338	-0.124
	SS	0.531	0.099	0.32	0.95	0	0	0	0.099	0.851	-0.099
	氨氮	0.073	0.011	0.036	0.12	0	0	0	0.011	0.109	-0.011
	TP	0.0144	0.002	0.0064	0.0228	0	0	0	0.002	0.0208	-0.00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08.5	0	0	108.5	0	0	0	0	108.5	0
	COD	0.038	0	0	0.038	0	0	0	0	0.038	0
	SS	0.016	0	0	0.016	0	0	0	0	0.016	0
废有	颗粒	0.21	0.03	0.22	0.47	0.0	0	0.0	0.032	0.44	-0.02



气	组	物	91	24		15	069		069	4	6	55
	无	颗粒	0.24	0.00	0.24	0.49	0.0	0	0.0	0.005	0.49	-0.00
	组	物	408	52	62	548	008		008	2	1	44
固废	一般	工业	0	0	0	0	2	2	0	0	0	0
	危险	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	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 3、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 1、试验炉试烧锂电池正极材料样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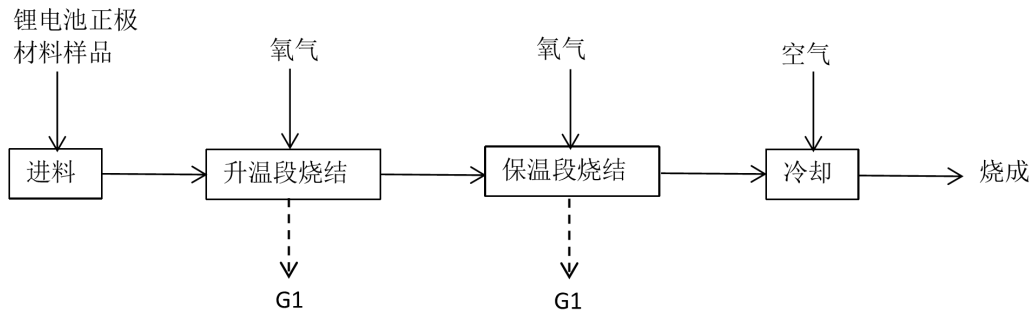


图 5-1 验炉试烧锂电池正极材料样品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试验炉主要用于新型窑炉研发，验证试验烧成的产品能否满足顾客的需要。试验炉规模：四列四层辊道炉单次烧成 250Kg 样品，每年 6 次，年产能 1.5 吨/年。回转炉单次烧成 150Kg 样品，每年 6 次，年产能 0.9 吨/年。四列四层辊道炉，加热源直接加热物料；回转炉，加热源间接加热物料；

#### 进料:

(1) 四列四层辊道炉进料：客户提供的烧锂电池正极材料样品装载在匣钵内，匣钵为陶瓷材质，顶部无封闭，通过辊筒传送进窑炉；

(2) 回转炉进料：客户提供的烧锂电池正极材料样品装在筒体内，通过筒体旋转过程传送物料。

升温段烧结：样品在升温段的温度控制在常温~800℃，烧结过程打入氧气，试验炉采用电加热，烧结时间 60h（前 48 小时升温，后 12 小时烧结），烧结过程中样品中的水分蒸发。

保温段烧结：样品在升温段的温度控制在 800~1000℃，烧结过程打入氧气，试验炉采用电加热，烧结时间 60h（前 12 小时保温烧结，后 48 小时降温，降温期间样品留在炉内），烧结过程中样品晶体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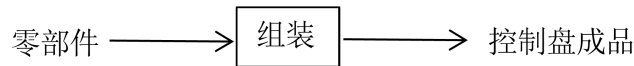
冷却：为了保护风机及排风管道，需要在排风管前补入冷空气进行降温，使得进入排风管的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烧成结束后，试验的样品返还客户以供其分析试验炉性能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①试验炉焙烧时温度在 800℃-1000℃左右,该温度范围内不会使空气中的氮气和氧气发生反应生成氮氧化物（氮气和氧气发生反应的温度在 1200℃）。试验样品成分主要是镍、钴、锰、铝，镍的沸点 2730℃，钴的沸点是 2870℃，锰的沸点 1962℃，铝的沸点 2467℃，且金属物质性质稳定，故在该焙烧温度下，试验样品中的金属物质不会挥发或分解。

②项目研发试验炉是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按照客户要求烧成，试验炉烧成样品在试验结束后，均需返还客户以便其分析试验炉是否达到其要求的烧成性能。因此项目不会有废样品产生。

**2、装配控制盘工艺流程：**



**图 5-2 装配控制盘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控制盘零部件通过组装成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试验炉烟尘**

项目试验炉烧成样品为粉末状，因此在烧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根据企业在金枫路 358 号厂区试验炉的排气筒监测数据，金枫路 358 号厂区试验炉在未安装除尘装置已安装排气筒的情况下对试验炉排气筒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本项目与 358 号厂区试验炉烧结的样品基本相似，因此本项目烟尘产生量参考金枫路 358 号厂区，因此本项目烟尘排放速率按 0.0048kg/h 计。本项目试验炉运行时间 1440h，烟尘产生量 7.6kg/a。由于试验炉产生的烟尘量极小，因此，试验炉烟尘直接通过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0%计，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分析。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物名	排气	排气量	高度	年工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	----	-----	----	----	---------	------	-----	---------	------

称	筒	m <sup>3</sup> /h	m	作时 间 h	浓度	速率	产生 量	(%)	浓度	速率	排放 量	浓度	速率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烟尘	4#	3000	15	1440	1.6	0.0048	0.0069	直接 通过 排气 筒排 放	90	1.6	0.0048	0.0069	120	3.5

注：试验炉非连续运行，两个试验炉每批次运行 120h，年烧成 6 批次，年运行 1440h。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表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序 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源位 置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合计	面源面 积 m <sup>2</sup>	面源排 放高度 m
1	颗粒物	32 号厂房	0.00048	0.0008	0.0013	4303.85	2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本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试验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 (A) 左右，详见表 5-3。

表5-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产生环节	防治方案	距厂界最近距 离
1	试验炉	80~8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 加强绿化等	距东侧厂界 5 米

##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号	副产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 废物	副产 品	判定 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板、塑料等	2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	-------	----	---	--------	---	---	---	----------------

表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纸板、塑料等	/	99	2	收集作外售处理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4#排 气筒	颗粒物	1.6	0.0069	1.6	0.0048	0.0069	周边大气
	无组织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	0.0008	—	—	0.0008	
水污 染物	类型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
固 体 废 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废物		废包装材料	2	2	0		0	收集后外售
噪 声	<p>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试验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 左右，经采取墙体隔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不进行土建，仅对现有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后经营，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装修阶段主要是装卸材料和切割材料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试验炉烟尘：由于试验炉产生的烟尘量极小，因此试验炉烟尘直接通过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0%计，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即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78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见表 7-2，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颗粒物
1	4#	28	0	0	15	0.3	16.1 1	100	1440	连续	0.004 8

表 7-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4#排气筒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2.10E-14	0
100	0.000274	0.06
108	0.000277	0.06
200	0.0002396	0.05
300	0.0001556	0.03
400	0.0001298	0.03
500	0.000119	0.03
600	0.0001043	0.02
700	9.05E-05	0.02
800	7.88E-05	0.02
900	6.91E-05	0.02
1000	6.11E-05	0.01
1100	5.45E-05	0.01
1200	4.90E-05	0.01
1300	4.44E-05	0.01
1400	4.04E-05	0.01
1500	3.70E-05	0.01
1600	3.41E-05	0.01
1700	3.16E-05	0.01



1800	2.94E-05	0.01
1900	2.75E-05	0.01
2000	2.57E-05	0.01
2100	2.42E-05	0.01
2200	2.28E-05	0.01
2300	2.16E-05	0
2400	2.04E-05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277	0.06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108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见表 7-4，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厂房	0	0	0	60	54	0	2	2400	连续	0.00056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0.0003588	0.08
51	0.0006226	0.14
100	0.0003336	0.07
100	0.0003336	0.07
200	0.0001316	0.03
300	7.08E-05	0.02
400	4.46E-05	0.01
500	3.11E-05	0.01
600	2.32E-05	0.01
700	1.81E-05	0
800	1.47E-05	0
900	1.22E-05	0
1000	1.04E-05	0

1100	8.97E-06	0
1200	7.86E-06	0
1300	6.98E-06	0
1400	6.26E-06	0
1500	5.66E-06	0
1600	5.16E-06	0
1700	4.73E-06	0
1800	4.36E-06	0
1900	4.03E-06	0
2000	3.75E-06	0
2100	3.51E-06	0
2200	3.29E-06	0
2300	3.09E-06	0
2400	2.92E-06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6226	0.14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51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sub>max</sub> 为 0.14%，小于 1%，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6。

表 7-6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t/a)		1小时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离 (m)	
		现有项目	本项目			计算值	取值
车间	颗粒物	0.00048	0.0008	0.45	3360	0.034	50

根据 GB/T13201-91 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技改后需以 32 号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见附图 2）无敏感点，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

由此可见，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表7-7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测算

源 项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防护距离 (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T/a)					
车间	颗粒物	0.0009	2	56	60	0.45	无超标点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

##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噪声源主要为试验炉等，噪声源强在为 80~85dB 之间。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 （1）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sub>oct</sub>(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sub>oct</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text{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 \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frac{\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L_{\text{Oct},1}(T)-(Tl_{\text{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L_{\text{Oct},2}(T)+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 \text{ 总}}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text{预}}=L_{\text{新}}$$

式中:  $L_{\text{预}}$  = 噪声预测值;

$L_{\text{新}}$  = 声源增加的声级;

(2)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较近厂界贡献值见表 7-8;

表7-8 各噪声源对较近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 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N1	厂界外 1 米	50.1	55.4	43.5	56.62	50.96	65	55
南	N2	厂界外 1 米	45.5	54.0	44.8	54.67	48.17	65	55
西	N3	厂界外 1 米	44.3	56.6	42.6	56.85	46.54	65	55
北	N4	厂界外 1 米	48.6	56.7	43.5	57.33	49.77	65	55

项目将按照工业设备安装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降噪。采取措施后,可以使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由公司统一收集作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以上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含水率	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
废包装材料	86	/	固	2	收集外售

##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工艺操作中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源情况分析如下：

###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7-1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	/	/	/	/
项目 Q 值 Σ					/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Q 值为 0，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

开展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等不属于可燃、易燃物质，不存在火灾风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

项目试验样品含有重金属，若储存或操作不当，造成泄露或洒落，则会引起重金属污染；试验炉采用电加热，温度达 800-1000℃，在试验炉附近作业区存在高温危害，若高温区域存在易燃易爆物质，则会引发火灾或爆炸等。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试验样品发生洒落造成的重金属污染，会对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试验样品应妥善存放，防潮、防热、防泄漏。在接收装卸试验样品时，应了解物料性质，若发生物料洒落时，应及时清除，可采用移动式吸尘装置进行清除，清除后的物料作为危废及时处置；

试验炉操作区域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质。公司加强预防火灾措施，对于高温作业岗位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试验炉作业区域应采取良好的隔热措施，防止对周边区域造成高温影响。

企业应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有意外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范围和影响的扩大；同时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区。

本项目在实施以上的风险减缓措施后，其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

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 ① “三同时” 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② 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拟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③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④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建立并实施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审定及竣工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1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4#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60-2014)表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60-2014)表3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4#	颗粒物	直接经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噪声	试验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 NGK（苏州）精细陶瓷器具有限公司，NGK（苏州）精细陶瓷器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名称为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各类燃烧装置用陶瓷等高性能功能陶瓷新材料和陶瓷产品生产的新型窑炉、干燥路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相关产品，新型电子陶瓷及普通陶瓷器用陶瓷材料道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等。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在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内有两座厂房，24 号厂房和 32 号厂房，本次扩建区域位于 32 号厂房。本项目购置 1 台 10 米 4 列 4 层 RHK 炉以及 1 台回转炉，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1）在原缸体装配区域上扩建电气装配室，装配控制盘 60 套/年。2）在原仓库和检查区域上放置 2 台试验炉，试验炉试烧锂电池正极材料样品 2.4t/年。项目建成后企业产能不增加。

#### 2、与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试验炉服务于企业生产的工业用窑炉，行业类别属于 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是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

####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 （1）与区域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32 幢，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70650 号），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一

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因此本项目符合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4.2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32 幢，距东南侧枫桥风景名胜区 3.6km，距东北侧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1km，距西南侧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4.1km，距西侧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5.4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 5.4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4）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废气**

由于试验炉产生的烟尘量极小，因此试验炉烟尘直接通过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0%计，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试验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设备安装于车间内，经减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

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废

项目对其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河流京杭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6、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表 4-6。

####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32#厂房试验炉车间及电气装配室技改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试验炉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19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达标排放		
废水	/	/	/	/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器材、火灾报警系统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 法》的规定		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固体废物零排放。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 32 号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20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附件 1 发改委立项
-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批文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7 地表水、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环评委托合同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